

浙江省武义县农业农村局

关于做好 2023 年县级示范性家庭农场申报 与监测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为推动我县家庭农场培育工作，发挥示范性家庭农场的共富带动、示范引领作用，根据省、市相关考核要求，现就做好 2023 年县级示范性家庭农场申报与监测工作通知如下：

1、2023 年度县级示范性家庭农场申报与监测工作按照《武义县示范性家庭农场创建办法》（武农[2021]61 号）要求进行，其中家庭农场是否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不再作为申报条件，没有在市场监管部门进行登记的家庭农场，可取名为“* * 县 * * 乡镇（街道）* *（户主姓名）家庭农场”，也可自行取舍“家庭农场”字样的农场名称。

2、各乡镇街道按照《办法》要求，指导推荐符合条件并有意向的家庭农场申报县级示范性家庭农场，同时对 2019 年度和 2021 年度县级示范性家庭农场发展情况进行监测（省级或市级示范性的家庭农场以省市监测为准）。各乡镇街道对申报和监测的农场进行审核后，于 2023 年 9 月 10 日前将符合条件的家庭农场上报县农业农村局。

3、各乡镇街道要同步做好省、市示范性家庭农场的创建推荐和“浙江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数据库”录入更新工作。

4、申报和监测的家庭农场需填报《武义县示范性家庭农场申报表（监测表）》，并提交所需的有关证明材料（详见附件）。申报和监测的家庭农场应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联系人：鲍路鹏 15957910502（770502）

祝佩珍 13958473959（673959）

附件：《武义县示范性家庭农场创建办法》（武农[2021]61号）

武义县农业农村局

2023年8月14日

附件：

武义县示范性家庭农场创建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加快构建新型农业经营体系，促进我县农业转型升级，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培育发展家庭农场的意见》（浙政办发〔2013〕120号）、《浙江省示范性家庭农场创建办法（试行）》（浙农经发〔2013〕15号）、《金华市人民政府关于大力培育发展家庭农场的意见》（金市农业〔2014〕13号）和《金华市示范性家庭农场创建办法（试行）》（金市农通〔2014〕53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家庭农场（含农业、林业、牧业、渔业，下同）是指以家庭成员为主要劳动力，以家庭为基本经营单元，以农业及其衍生产业为主要收入来源，进行集约化、标准化、专业化适度规模生产经营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在本县行政区域内成立的家庭农场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县级示范性家庭农场创建工作坚持自愿申请、逐级审核、公开择优、动态管理的原则，每年组织一次。

第四条 首次被评定为省、市、县级示范性家庭农场的分别给予4万元、3万元、1.5万元奖励。监测合格的，根据文件分别给予2万元、1.5万元和0.75万元的奖励。一个单位多块牌子的（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同一年度同时符合奖励政策的，就高享受一种奖励政策。

第五条 武义县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县级示范性家庭农场的创建评审、管理和服务工作。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六条 申报县级示范性家庭农场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主体职业化。农场以家庭为经营单位，农场主直接从事农场生产经营工作，具有相应的专业知识技能；产品有相对稳定的销售渠道；农场收益是家庭收入的主要来源。

（二）规模适度化。符合全县农业产业规划布局；农场经营的主导产业在本县范围内有一定的知名度和示范性。经营的土地流转年限至少在5年以上，并签订书面的流转合同，提倡实行适度规模经营；经营规模与家庭成员为主要劳动力相适应，规模按照产业区别设定不同的生产规模下限，具体产业规模下限见下表：

经营产业分类	面积或规模
粮油产业	复种面积 300 亩以上
蔬菜产业	露天种植 10 亩以上，设施大棚 5 亩以上
药材产业	灵芝 10 亩以上，三叶青 20 亩以上，莲子 20 亩以上，铁皮石斛 10 亩以上，贝母、元胡 30 亩以上，其它品种参照产业认可的规模标准
水果产业	30 亩以上
茶叶产业	100 亩以上
食用菌产业	20 万袋以上，其中香菇、黑木耳 10 万袋以上
花卉苗木产业	50 亩以上
林业产业	50 亩以上
畜牧产业	年末存栏生猪 200 头以上，牛 50 头以上，羊 100 头以上，禽类 2000 羽以上并取得动物防疫合格证，不在禁养区范围内
水产养殖产业	30 亩以上，不在禁养区范围内
其他产业	根据实际情况参照各产业认可的规模标准

（三）生产标准化。农场产地环境良好，土地相对集中连片，布局合理，农田、养殖等基础设施完善；实行标准化生产，产品通过无公害、绿色或有机认证，质量可追溯；农产品质量安全，无安全生产事故，近两年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合格率 100%；提倡应用先进的生产技术，进行新品种的生产及推广。

（四）管理规范。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有必要的经营场所，工商注册地址与农场主要经营土地须在同一乡镇（街道）范围内；有农场管理制度；有财务报表或基本财务记录台账；家庭农场主体信息要录入浙江省新型农业主体数据库系统和浙江省农产品质量追溯平台管理信息库并及时更新。上市产品推行食用农产品合格证（浙农码），自觉接受各级政府部门的监督检查。

（五）产业生态化。家庭农场兼顾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有良好的生产制度，积极采用种养结合、生态循环利用，符合现代农业发展趋势，努力打造精品农场、生态农场和清洁农场。

第七条 申报县级示范性家庭农场须提供以下材料（一式两份）：

1. 武义县示范性家庭农场申报（监测）表（见附件）；
2. 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土地（水面）流转合同、林权证明等清单；
3. 家庭农场基本情况介绍；
4. 生产设施用房或附属设施用房或其他服务生产经营用房证明材料；

5. 农场财务记录台账或财务会计报表;
6. 无公害、绿色、有机认证及商标注册等相关材料; 二维码、食用农产品合格证(浙农码)、耳标等质量追溯相关材料;
7. 其他需要的材料。

第三章 申报程序

第八条 县级示范性家庭农场创建申报认定程序如下:

(一) 申报。具备创建条件的家庭农场按要求向所在乡镇(街道)提出申请,填报《武义县示范性家庭农场申报表》,并提交所需的有关证明材料。

(二) 初审意见。所在乡镇(街道)对申请单位所报材料进行初审,并将审查意见及申报材料(一式两份)报送武义县农业农村局。

(三) 评审认定。县农业农村局根据申报材料组织人员进行审核确认,认定结果在武义政府网进行公示。经公示无异议的家庭农场,由武义县农业农村局授予“武义县示范性家庭农场”称号。

第四章 管 理

第九条 县级示范性家庭农场实行动态管理,每两年进行一次监测,由所在乡镇(街道)按认定条件进行复查,并向县农业农村局报送家庭农场监测表及上年度经营情况总结,达不到认定条件或不提供复查材料的,取消其示范性家庭农场资格。每次监测工作同当年新认定示范性家庭农场工作一同进行。

第十条 出现下列情况的,取消其示范性家庭农场称号,三年内不得申报;

1. 家庭农场因经营不善,资不抵债而破产或被兼并的;

2. 家庭农场停止实质性生产，或生产经营水平下降，不具备县级示范性家庭农场条件的；

3. 家庭农场不按规定要求按时提供监测材料，拒绝参加监测的；家庭农场在申报和监测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或存在舞弊行为的；

4. 家庭农场经营中违反国家产业政策或违法违纪行为的；

5. 发生较大的生产安全、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的；

6. 发生其他严重问题的。

第十一条 县示范性家庭农场依法享受有关扶持政策，并优先承担有关农业发展项目。

第十二条 市级以上（含市级）示范性家庭农场原则上在县级示范性家庭农场中推荐产生。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2021年7月1日起执行，原《武义县示范性家庭农场创建办法（试行）》同时废止。

附表：武义县示范性家庭农场申报（监测）表

附件：

武义县示范性家庭农场申报（监测）表

家庭农场生产经营情况	名称（盖章）				联系人	
	农场地址				联系电话	
	创建时间		注册性质		固定资产投资（万元）	
	注册资金（万元）					
	主营产品		种植、养殖规模		土地流转面积/年限	
	产品质量认证		商标注册(使用)		制度建立	
	上年总收入（万元）		上年总支出（万元）		上年净利润（万元）	
	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万元）		与其他企业、合作社关系			
	参与生产的家庭主要劳动力					
	姓名	关系	身份证号		文化程度/技术资格	内部分工
					场主	
常年雇工人数（个）				临时雇工工数（天）		
家庭农场主对申报内容真实性承诺签字：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px;">年 月 日</div>						
乡镇（街道）初审意见（盖章）	年 月 日		业务部门意见（盖章）	年 月 日		
武义县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意见（盖章）	年 月 日					